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相关事项发表的意见

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最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同意公司依据法律法规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二、关于修订《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24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文件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中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是基于公司当前实际经营情况以及公司内部考核制度进行的修订，目的是为更好地保障本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充分激发员工的内在动力和潜能。本次修订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修订《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24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文件的事项。

监事：李赞 罗勇辉 孙雅杰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7月29日